

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暨能源學程 延攬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9.2.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研究所，從事研究與教學學習，並協助系內行政工作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生領取期限與授予資格：
(1)受獎學生以在本系大學部學生(系上排名前 25%)留下就讀航太所/民航所/能源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，並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一般研究生為限，且不得在校外兼職者，在校內兼職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，其總金額高於本辦法獎學金者，亦不得申請。
(2)獎學金發放碩士班以二學年為原則，博士班以三學年為原則。上學期自 9 月至 12 月期間，共發 4 個月。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期間，共發 4 個月。
- 第三條 博士生優秀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、碩士生優秀獎學金每月支領八千元。以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支領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由「航太系優秀獎學金捐助款」支應，若本捐助款用罄，即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校規定之獎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- 第六條 維持本獎學金資格須在學且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生之名單，須送交學術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